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院相关规定，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软件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

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党支部、研会、团委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指导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奖评优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导师代表、德育导师代表、教学科研相关负责人、辅导员和

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围绕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综合评价量化公式为：

$$S=S1+S2$$

其中：S1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为 280 分（超过 280 分以 280 分计算，超过部分具体在评奖评优时另外予以考虑）；S2 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为 1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累计3次以上（含教育教学、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p>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p> <p>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p> <p>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p> <p>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p>
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总分 280 分）

项目	类别	赋分
课程成绩（以当年培养方案为准）	$\text{平台课程 M1} = \frac{\sum_i^N S_i \times T_i}{\sum_i^N T_i}$	100 分
	$\text{方向课程 M2} = \frac{\sum_i^N S_i \times T_i}{\sum_i^N T_i}$	100 分
发表论文（录用论文）	I 类论文（短论文按照 30%计算）	20 分
	II 类论文（短论文按照 30%计算）	10 分
	SCI 论文、中文一级期刊	5 分
	其他 EI 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分
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主办）；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	一等奖 8 分/项
		二等奖 6 分/项

	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 (https://cpipc.acge.org.cn/) 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Red Dot、IDEA、IF、GoodDesign；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每学年认定一次）。	三等奖 4 分/项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5 分/项
	发明专利（实审阶段）	3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实审阶段）	1 分/项
开源代码	一等	20 分
	二等	15 分
	三等	10 分
	四等	5 分
科研项目	A 等（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	20 分/项
	B 等（获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	10 分/项
	C 等（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2 分/项

备注：

1、论文参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和《清华大学新版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进行以下分类，每篇论文评

奖时限用一次。I类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类论文；《清华大学新版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A类论文；经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高水平期刊论文。II类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C类论文；《清华大学新版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B类论文；《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浙大学报》、《Visual Informatics》、《Virtual Reality & Intelligent Hardware》、《Blockchai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等经学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论文。

注：以上必须是前三作者或除一位导师（下同）之外的前三作者，作者排名前三位分值系数分别为1.0、0.4、0.1。证明材料为已发表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已录用尚未发表的，可提供录用证明。

2、竞赛获奖：竞赛类别主要分为：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主办）；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acge.org.cn/>）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Red Dot、IDEA、IF、GoodDesign；经学科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每学年认定一次。

注：以上必须排名前五位或除一位导师，有获奖证书证明。按照获奖前五位人员计算学生的奖项分数，如前五位只有一位学生，则系数为1.0；如有两位学生，系数为1.0、0.5；如有三位学生，系数为1.0、0.5、0.4；如有四位学生，系数为1.0、0.5、0.4、0.3；如有五位学生，系数为1.0、0.5、0.4、0.3、0.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

3、专利：必须排名前五位或除一位导师，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1、0.5、0.4、0.3、0.2。

4、开源代码

- 不设置最低分数，鼓励学生参与学院设置的白名单项目，并贡献代码：个人项目需设定标准（如stars数）；
- 对所有参评的学生群体中进行评分，具体由学院开源专家组根据学生个人开源贡献量确定四个等级，赋予一、二、三、四四级评分；

四个等级的赋分分别为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5、科研项目

此项分值由导师打分，并提交证明材料（科研系统导出为准），学生不得要求导师打分等级，否则认为是作弊行为，同一项目学生核心人员上限为 5 人。

上述论文、获奖、专利三部分分数可累计，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可按最高分计。

体美劳素养计分标准（总分 120 分）

项目	行为特征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体育方面 素养（总 分 45 分）	参加体育运动（总分上限 3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定期健康运动（固定时间每周定期组织）	30 分/8 次	
		参加学院舞蹈社团、羽毛球社团等体育社团活动	30 分/8 次	
		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各级体育赛事	5 分/次	
		班级、支部、实验室自行开展的各类体育运动	15 分/15 小时，由班级评奖委员会认定并公示	
	参加院级认定的体育比赛项目加分（总分上限 2 分）	由学院认定的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具体参见学院赛事发布细则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项目获奖（总分上限 13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秋季运动会、“三好杯”等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上限 5 分)	4/2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6/4 分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8/6 分		
美育方面 素养（总 分 30 分）	参加美育活动（总分上限 2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美育活动（演出、展览、讲座等）（总分 10 分）	10 分/1 次	
		参加学院礼仪队、设计协会、读书社等美育团体组织的美育活动（总分 10 分）	10 分/1 次	

		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各级美育赛事（含校艺术团演出等）（总分 10 分）	10 分/1 次	
		班级、支部、实验室自行开展的各类美育学习、参观、鉴赏活动（总分 10 分）	10 分/1 次，由班级评奖委员会认定并公示	
	参加院级认定的美育比赛项目加分（总分上限 1 分）	由学院认定的美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具体参见学院赛事发布细则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艺术活动获奖（总分上限 9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相关美育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名次获奖（上限 3 分）	2/1/0.5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美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4/2 分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美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6/3 分	
	劳育方面素养（总分 45 分）	参加劳育活动（总分上限 30 分）	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劳育课堂、志愿者活动、劳育助理活动（总分 30 分）	30 分/2 次
参与学院组织的短期社会实践活动（总分 30）			30 分/2 次	
参与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外的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暑期集中社会实践活动（总分 30 分）			30 分/1 次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内外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活动（总分 30 分）	30 分/2 次	
		参加学院烹饪社团等劳育社团活动	30 分/4 次	
		班级、支部、实验室组织劳育活动	15 分/15 小时，由班级评奖委员会认定并公示	
	参加院级认定的劳育比赛项目加分（总分上限 1 分）	由学院认定的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具体参见学院赛事发布细则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劳育活动获奖（总分上限 7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上限 3 分）	2/1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4/2 分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6/3 分	
	担任校内外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加分情况（总分上限 7 分）	担任学校团学联主席（上限 7 分）；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挂职）、研究生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班长（上限 6 分）；担任其他研究生会、团委成员、社团社长（上限 4 分）；担任其他党团支部委员、班委、社团其他成员的工作（上限 2 分）。	由学院学工办、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班级党团支部分别评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加分上限为 7 分）（具体以学工办解释为准）	

备注:

- 1、个人和团体获奖加分参照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必须有获奖证书证明。按照获奖前五位人员计算学生的奖项分数，如前五位只有一位学生，则系数为 1.0；如有两位学生，系数为 1.0，0.5；如有三位学生，系数为 1.0，0.5，0.4；如有四位学生，系数为 1.0，0.5，0.4，0.3；如有五位学生，系数为 1.0、0.5、0.4、0.3、0.2。
- 2、同一项比赛如果在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中已经计分，体美劳部分不得重复计分。
- 3、已经接受酬金报酬的学生工作岗位、志愿者岗位原则上不得计算时间，如果所获酬金远低于岗位活动付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考虑。
- 4、进入实习期的高年级同学可结合实习地由所在地党团支部开展或者参加附近组织开展活动，具体应提供相应材料由班级评奖委员会审定。
- 5、担任校内外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 4 个加分项按最高项加分、不可累计，加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同一类活动按照最高分仅计算一次。其他有助于学院的社会工作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酌情计分。